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成立了第十届董事会，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重胜、李培根和贾洪文，其中李培根为会计学专家，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经济、财会及金融投资等方面的专业经验，且不存在影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况，这种结构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讨论和分析问题，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各有两名独立董事，并分别由独立董事李培根先生、贾洪文先生和王重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的核心作用。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信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重胜	5	4	0	1	0	2
李培根	5	3	1	1	0	2
贾洪文	5	4	0	1	0	1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我们对相关议案所发表的意见，已记录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三、参加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公司股东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推荐王冬先生替代其前期委派的谢健龙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推荐王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审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对审计结果无异议。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十届九次会议审议。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王重胜、李培根、贾洪文对 2018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证券投资情况、利润分配预案、续聘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董事变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王重胜、李培根、贾洪文对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高管辞职及新聘任高管情况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王重胜、李培根、贾洪文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王重胜、李培根、贾洪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及时了解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与公司经营团队沟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经营层管理理念与公司的发展动态；主动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还注意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现场调查情况

2019 年我们没有安排现场调研，但我们积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会议及时了解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决策、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客观的保障。

3、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2019 年，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要求等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运行机制，加强公司治理力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内部控制手册的各项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4、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期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主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采取多种措施予以积极应对，努力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0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我们对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王重胜_____ 李培根_____ 贾洪文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